

#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

112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教育局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0965200 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、定期考查及複習考等。

三、各項考試（含定期考查、複習考、評量考）實施前，班長應將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班級應到人數，實到人數，缺席者座號填寫於黑板，俾利監考教師了解出席情形。

## 四、測驗時間：

(一)定期考查測驗時間依考程表為主，若逢特殊科目延長考試時間，請注意學校廣播手搖鈴，鐘（鈴）響始得交卷。

(二)學生於鐘（鈴）響即準時進入教室，除所使用之文具外，其他書籍及簿本均應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或走廊。

(三)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，宣布可以離開考場，始得離開。交卷（卡）時強行修改、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由任課教師予以斟酌扣分。

## 五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考生應試時如有身體不適情形請告知監考老師。

(二)測驗中嚴禁舞弊，一旦發現除該科測驗由任課教師予以斟酌扣分外，並送訓導處依校規處理。

(三)測驗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，請舉手報告監考老師處理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
(四)電腦閱卷之作答方式請依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確實畫卡，另作答時請字體端正整齊，並確實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### (五)

1. 答案紙應以黑筆作答，使用其餘顏色或鉛筆，均扣該科 5 分。

2. 答案卡、答案紙應完整畫記或書寫基本資料，如有空白或畫記錯誤，扣該科分數 5 分。

3. 答案卡、答案紙上應保持整潔，不得作任何標記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或折損、毀壞答案卡、答案紙，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依讀卡機計算之分數登分，不得提出異議，考試結束後不得修正答案卡。

4. 特殊教育學生如有特殊情節另以專案討論之。

(六)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正式測驗鈴（鐘）響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，或自然 5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## 六、補考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

(二)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